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假)、文主任秘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假)、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實驗動物中心陳宇人、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假)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蔡中心主任偉澎(假)、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于神父主持。

## 壹、主席致辭

今日颱風假，校園基本上沒有什麼影響，惟第二圓環有一個路燈斷裂，總務處已接獲通報，並移除燈桿不至於在路上造成影響。宿舍服務中心回報目前住宿生亦一切平安。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 參、業務報告

- 一、有關附設醫院與學校整合請學院各提供一個計畫，學院統整後可直接提交醫院醫研部，或者提交本校研發處協助代為送出，各院計畫若符合學校制定的四個研究主題方向，請明確標示。
- 二、招生方面，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註冊率低於校平均值的系所，須提出改進的策略方法與積極作為，請各院督導；有關下一學年度標準訂定，請各系所務必重新檢視並於院務會議討論。
- 三、教務處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研析教務和新型態跨域相關計畫，未來校級單位若評估計畫具申請優勢，即採邀請方式請院系所及單位支持，相關資源亦會進行分配調整。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6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6563）並會簽事業處及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處於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經歷年執行後檢討部分修正，然隨著本校組織改革正式設立事業發展處後，本辦法實有重新檢視、完整修訂之必要。
- 三、本處與事業發展處為求專責分工，共同研議並開會討論將「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為「輔仁大學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提升該中心定位並由事業發展處主責，另將出席委員重新調整，以利強化並活絡經營管理業務，為本校

創造營收，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總務處</u> 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 <u>總務處</u> 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u>產學合作進駐廠商</u>經營業務<u>與</u>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u>運營</u>績效，以提供本校<u>教職員工生</u>多元化之生活服務<u>與</u>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u>創收</u>，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u>於總務處下設置</u>「<u>輔仁大學</u>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u>各項</u>經營業務及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u>經營</u>績效，以提供本校<u>師生員工</u>多元化之生活服務<u>及</u>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u>收入</u>，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u>於總務處下設</u>「<u>總務處</u>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修訂文字及依辦法名稱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u>產學合作進駐廠商與</u>生活服務<u>相關</u>設施。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u>與產學合作進駐廠商</u>之營運。 三、<u>拓展產學合作與展業等相關創收專案</u>。</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u>相關</u>生活服務設施。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之營運。 三、<u>審議其他收費項目</u>。</p>	修訂文字及新增產學合作及創收專案等相關任務。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修訂文字及新增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有效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u>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u>為副主任委員；<u>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事業長</u>、會計主任為<u>當然</u>委員；本中心主任負責協調事項。</p> <p><u>二、置委員若干人，包含使命單位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二名、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友代表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由校長遴聘二人擔任之。</u></p> <p><u>二、</u>本委員會得<u>另</u>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u>經營管理</u>顧問，提供專業諮詢。</p> <p><u>三、</u>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u>一至二</u>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為有效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負責協調事項。</p> <p><u>二、置委員若干人，包含使命單位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二名、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友代表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由校長遴聘二人擔任之。</u></p> <p><u>三、</u>本委員會<u>另</u>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顧問，提供專業諮詢。</p> <p><u>四、</u>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事業長為當然委員並刪除部分委員代表，以利提升效率，並刪除出席費、顧問費支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本委員會應協助本中心<u>重要</u>業務，提供意見，<u>一</u>並予以審查。</p> <p><u>五</u>、各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u>但對審議重大案件之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顧問得另支領顧問費。</u></p>	<p><u>五</u>、本委員會應協助本中心<u>相關</u>業務，提供意見，<u>並對經費使用進行</u>審查。</p> <p><u>六</u>、各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u>但對審議重大案件之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顧問得另支領顧問費。</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乙名，由<u>事業長</u>兼任，為無給職，<u>另得視業務需求</u>置執行長乙名，<u>由總務長兼任，為無給職。</u>專任職員<u>若干</u>名，由<u>本校</u>編制內員額調派，或指定<u>總務處或</u>校內其他人員以專案方式支援，不得另增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乙名，由<u>總務長</u>兼任，為無給職；<u>另得視業務需求</u>置執行長乙名、專任職員數名，由<u>總務處</u>編制內員額調派，或指定<u>總務處或</u>校內其他人員以專案方式支援，不得另增員額。</p>	<p>修訂中心主任由事業長兼任，及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以及編制成員派任之修訂。</p>
<p>第六條 <u>本中心綜理監督各項產學合作進駐廠商與展業等相關創收，經費分配與支用辦法另定之。</u></p>	<p>第六條 <u>本校場地租金悉數納歸學校收入，其餘由本中心新開發業務或提高之營收，屬專案經費，並按年繳交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修訂相關經費分配與支用辦法另定之，以求更為周全適宜。</p>

## 輔仁大學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3.03.13.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7.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宗旨及任務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產學合作進駐廠商經營業務與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運營績效，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元化之生活服務與優惠，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創收，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設置「輔仁大學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

- 一、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產學合作進駐廠商與生活服務相關設施。
- 二、綜理監督承包廠商與產學合作進駐廠商之營運。
- 三、拓展產學合作與展業等相關創收專案。

## 組織

第三條 為有效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事業長、會計主任為委員；本中心主任負責協調事項。
- 二、本委員會得另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經營管理顧問，提供專業諮詢。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至二次，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四、本委員會應協助本中心重要業務，提供意見並予以審查。
- 五、各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乙名，由事業長兼任，為無給職，另置執行長乙名，由總務長兼任，為無給職。專任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編制內員額調派，或指定校內其他人員以專案方式支援，不得另增員額。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年度收益盈餘聘任專職約聘人員（一般人員或專案經理人）數名，其差勤、加班、請假、考核及工作時數等，除聘僱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經費分配與支用

第六條 本中心綜理監督各項產學合作進駐廠商與展業等相關創收，經費分配與支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收支費用應編列年度預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納入學校預算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10189）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策略研擬、目標訂定及成效追蹤與管考。
-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擬訂。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或資源調配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三名為當然委員，學院院長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就會議主題及內容邀請列席指導。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綜理本會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差旅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另以任務編組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另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9647）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因競爭型計畫類型多元且獲教育部補助金額逐年增加，為有效管考本校計畫執行成效，擬改由教務處以任務型組織專案成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統籌整體計畫推動與執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全條文）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成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督導，推動與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管考會議之辦理。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理、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作業。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助理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

(六)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撰寫與行政流程。

(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育部相關外展型計畫爭取。

四、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依推動委員會指導推動業務。

五、本辦公室得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推動業務。副執行長由執行長自本校

全職教師中遴選，報請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

六、本辦公室得置執行秘書若干人，承執行長之命，協助執行長執行本辦公室業務及專案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

七、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及其他外部資源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理工新實驗大樓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10095）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輔仁大學理工新實驗大樓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將開放給系所上課、演講、舉辦活動。
- 三、此空間依「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第四條屬「特殊教室由權責單位設置管理」及「如有收費必要者，管理單位應明定收費標準，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四、理工新實驗大樓總經費 6 億元，學校支持 2.9 億元，院需自籌募款 3.1 億元超過總經費一半，至今仍有缺額 4 千萬元。此募款情形與歷年他院情形並不相同，懇請學校於收費部分，同意給予本案不同考慮如本要點第六點「會計室設立理工大樓場地收入專案代號，每年收入的 20%轉校管理費後，剩餘款結轉下期。」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案提案單位撤案。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使命副校長帶禱。

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